

荣成市 2018 年城中村改造项目电梯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PSZX-2019-43

项目建设单位：荣成市建诚置业有限公司

招 标 人：荣成市恒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荣成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荣成市方大建设有限公司

荣成市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荣成龙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荣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天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荣成市强华建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龙融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1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7
5.3 开标异议.....	27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8
7.1 定标方式.....	28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8
7.3 中标通知.....	28

7.4 履约担保.....	29
执行投标人须知中相关规定。	29
7.5 签订合同.....	29
8. 纪律和监督	2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8.5 投诉.....	3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10. 电子招标投标.....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31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2.1 详细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3.1 初步评审.....	33
3.2 详细评审.....	3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3.4 评标结果.....	35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6
一、协议书.....	36
二、电梯设备购销合同	38
三、电梯安装合同.....	49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55
二、质量保修期.....	55
三、缺陷责任期.....	55
四、质量保修责任.....	55
五、保修费用	5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7
投标函.....	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三、授权委托书	71
四、投标保证金	72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4
七、企业认证情况一览表.....	75
八、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	76
九、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77
十、财务状况表	78
十一、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办公室备案的 B 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	78

十二、售后服务计划	79
十三、近两年（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至两年，精确到日）	80
销量业绩表	80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80
十四、（技术部分）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荣成市 2018 年城中村改造项目电梯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PSZX-2019-43)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荣成市 2018 年城中村改造项目电梯工程已由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荣成市建诚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荣成市恒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荣成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荣成市方大建设有限公司、荣成市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荣成龙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荣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天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荣成市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一家单位负责本项目的采购及安装。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工程的所有电梯设备(材料)、辅材、运输及保险费、装卸、安装施工费(预埋件)调试费、检测费、电梯验收相关费用、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带服务等全部费用。

三、项目基本情况

荣成市 2018 年城中村改造项目电梯工程位于荣成市,河南片区 94 台(17+2 层),逍遥山片区 12 台(17+2 层),合同估算价 2120 万元,工期 60 天。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投标申请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厂商;
- 2、电梯制造厂商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及其许可明细表(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
- 3、电梯制造厂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级别为 c 级或 c 级以上)。
- 4、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5、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 6、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考核 B 证），或具备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网上审查）

2、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单位信用等级要求

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申请人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申请人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02 室，监督电话：7591611）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八、重要说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荣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注册会员。未注册会员的投标人，请到荣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注册会员。

会员注册操作咨询电话：0631-7586197 联系人：于翔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

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00 时，地点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六开标室，**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9:00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荣成市建诚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人：荣成市恒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荣成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荣成市方大建设有限公司

荣成市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山东龙融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荣成龙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荣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天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荣成市强华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

邮编： 264300

联系人：王玉状

电话：0631-7561256

电子邮件：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116 号福泰隆商务中心
九楼

邮编： 264300

联系人：梁倩倩

电话： 0631-7516788、15906308277

电子邮件：sdlr7516788@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建设单位及招标人	项目建设单位：荣成市建诚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荣成市恒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荣成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荣成市方大建设有限公司、荣成市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荣成龙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荣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天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荣成市强华建筑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 邮 编：264300 联 系 人：王玉状 电 话：0631-75612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龙融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116 号福泰隆商务中心九楼 邮 编：264300 联 系 人：梁倩倩 电 话：15906308277 电 子 邮 件：sdlr7516788@163.com
1.1.4	项目名称	荣成市 2018 年城中村改造项目电梯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荣成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的所有电梯设备（材料）、辅材、运输及保险费、装卸、安装施工费（预埋件）调试费、检测费、电梯验收相关费用、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带服务等全部费用。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自甲方通知后 60 天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要求	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一、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投标申请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厂商； 2、电梯制造厂商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及其许可明细表（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 3、电梯制造厂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级别为c级或c级以上）。 4、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5、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6、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考核B证），或具备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网上审查） 2、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项目负责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提出问题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技术要求和说明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栏中“招标答疑个数”栏，并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当日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当日
2.4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u> 注：在投标文件中须附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的 B 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否则，否决其投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2120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单项控制价。17+2 层电梯单台不超过 20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企业基本帐户转入下列指定账户或采用保险保函、银行保函形式缴纳（使用保险保函和银行保函需在开标前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办理使用手续）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开立基本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原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交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暂存，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供保函原件，则否决其投标。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如选用保险保函的，且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 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1. 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携带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11 室办理使用手续。 2. 使用保险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携带保险保函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险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的银行汇款单复印件、保险费发票原件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09 室办理使用手续。 账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账号：2600 0406 8420 5000 0100 37 开户行：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拾万元 投标保证金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保证金视为无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度，需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及附件。
3.5.3	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近两年（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至两年，精确到日）
3.6.3	书面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副本可复印），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报价、技术部分等）：正本份数 1 份，副本份数 4 份。 2、电子文件 1 份 3.1 电子标书：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编制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 格式）服务器上传版一份； 3.2 电子文档（U 盘）1 份：包括 word 版本的投标文件等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电子文件。 投标单位在中标后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投标文件。
4.1.2	封套、装订要求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含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电子文件组成。 2. 商务标（含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封面必须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U 盘）一份】分别密封在两个内包封中，并在内包封上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然后再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一个外包封中；内包封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印章，外层包封不得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明投标人名称并不得加盖任何印章。 5.内包封：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及电话： 外包封： 招标人地址：荣成市 招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 在____年 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6. 如果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志，则否决其投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5 人：其中技术标专家 3 人，经济标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抽取系统从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由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缴纳。同时由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出具工程款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 10%。 履约担保形式：电汇、汇票、同城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一体化认证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市【2015】40号文件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鲁建规范【2016】1号）的规定，凡是参加投标活动的企业，均应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投标文件中附通过审核的网上截图并加盖公章，未通过审核或未附截图的将被否决其投标。
9.1	电子投标文件	☐ 否 ☒ 是 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注意：如需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中。 3.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 “投标报价” 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4.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 “标段管理” 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 “标段管理” 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 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 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 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9.2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必须于开标当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二开标室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 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 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 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 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 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 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 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 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 联系电话: 0631-5819292。
9.3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 无需审核, 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 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 并记不良行为记录, 情况严重者, 将被列入黑名单。
9.4	付款方式	排产期前预付电梯设备费总额的30%, 货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后付至电梯设备费总额的85%; 安装结束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验收合格后付至电梯设备费及安装费结算额的95%；所有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若招标人要求分批进场安装，则设备费、安装费按上述比例分期支付）。 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否决投标。投标人也可自行填写优于标书规定付款时间、比例、方式及保修款等，招标方将考虑投标人的付款承诺并在合同里体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货物类规定标准执行，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单位自行勘察。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确认内容为准。

2.2.3 投标人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或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接收澄清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修改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确认内容为准。

2.3.2 投标人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或威海市建设工程电

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接收修改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部分组成。

注：书面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其中封皮、投标函等均为系统自动生成。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即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含设计费）、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运输（包括装卸）、保管、安装（包括预埋件）、由于井道尺寸与实际不符而增加的钢材、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检测费用、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及在免费保养期内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按 TSGT5001-2009 规定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投标现场施工所需的水、电、临时设施、场内运输、脚手架、井道照明、爬梯、总包服务费（总包服务费具体数额为安装费用的 2%）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现场，在报价中应包括为电梯安装所需做的一切工作，中标报价将不再增加。包括合同条款中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及合理推理出卖方履行自身义务需支付的所有费用。

3.2.2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

3.2.3 投标人填写报价表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所报价格至少五年内保持不变）。
- （2）有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3）有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 （4）国内供货人提供的设备，无论是国内生产，还是国外进口，其设备的交货价都已包括制造、组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支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全部运费、保险费和其他税费。
- （5）各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对质保期、供货安装周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此承诺将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

3.2.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按照所列清单的要求对供货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及其组成部分、部件、标准附件、投标总价内包括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详列清单(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说明其名称、品牌、质量等级、规格型号、产地、厂家、数量等。

3.2.5 如报价明细表中报价内容不足，投标人可在该表空余栏中填写，“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的总价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一致，“报价明细表”的总价须包含了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全部报价，报价明细表内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报价均应被视为满足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技术要求内所述的所有有关条文的报价，所有货物或供货范围必须按技术要求、招标文件等为准，任何投标时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同本条款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6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3.2.7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报价明细表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

3.2.8 投标人应报出其所能承受的最低的合理价格。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书中所报出的价格，在排除各种差异因素后，不超出正常国内市场价格，并且保证价格不应高于对其他情况相似购买者的合同价。任何对本保证的违背，将使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归还超支价款。

3.2.9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和总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

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可以不带原件，但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资格审查内容上传以下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电梯制造厂商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及其许可明细表（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电梯制造厂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级别为 c 级或 c 级以上）；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有授权委托人的，必须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4) 投标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保证金电汇凭证、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 (5)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
- (6)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 (7) 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的 B 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复印件；
- (8) “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审核情况”通过审核的网上截图；
- (9) 其他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投标人须知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

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否决其投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和商务标；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执行投标人须知中相关规定。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50分	取所有投标单位有效报价中的次低价为评标基准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5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 0.5 分，最低扣至 0 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企业认证	3分	投标企业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体系的，每有一个得 1 分，三项齐全得 3 分，并从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可查，否则不予认可。 注：1、各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可以不带原件，但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 在商务部分上传获奖证书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2、提供认证证书资料将在开标现场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如经查发现提供 虚假内容否决其投标。
	纳税额	5分	企业 2018 年度(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电梯）缴税总额 A： $3 \leq A < 5$ 亿元，得 1 分； $5 \leq A < 6$ 亿元，得 2 分； $6 \leq A < 7$ 亿元，得 3 分； $7 \leq A < 8$ 亿元，得 4 分； $A \geq 8$ 亿元，得 5 分。 注：1、各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可以不带原件，但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 在商务部分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纳税额以 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年报加盖税务主管部门公章为准，也可以提 供电子税票或提供 2018 年全年完税证明并加盖税务主管部门公章，能 够体现主营业务纳税额。 2、提供纳税额情况将在开标现场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如经查发现提供 虚假内容否决其投标。
	销量业绩	5分	企业提供近两年（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至两年，精确到日）直梯 销量小于 2 万台（含）得 1 分；2 到 3 万台（含）得 2 分；3 到 4 万台 （含）得 3 分；4 到 5 万台（含）得 4 分；5 到 6 万台（含）得 5 分； 注：1、各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可以不带原件，但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 在商务部分上传销售业绩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投标文件 中须附中标公示及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中标公示必须能 在政府部门相关网站上查询，若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均视为不计 分项： (1) 无法在政府部门相关网站查询的 (2) 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与中标公示不一致。

			如果提供虚假资料，将否决其投标。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 注：网站公示及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以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有效。 2、提供销售业绩在开标现场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如经查发现提供虚假内容按否决其投标。
	售后服务情况	2分	投标企业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正常维保期限 2 年，每延长 6 个月加 1 分，最高加至 2 分。不足 6 个月的不计分。超过 6 个月不足 1 年的按 1 分计算。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1、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大，售后服务承诺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 7-8 分)； 2、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较为强大，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 4-6 分)； 3、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3 分)。
	企业信用等级	3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信用报告和信用记录评分标准为：投标单位信用等级在 AAA-级及以上的，得 3 分；信用等级在 AAA-级以下（不含 AAA-级）A 级及以上的，得 1 分；A 级以下（不含 A 级）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信用报告必须为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的 B 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否则，否决其投标。
技术部分	1、安装调试方案及安装调试人员素质	5分	安装调试方案切实可行，工序合理，能确保质量、安全、工期目标的实现，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关键部件技术和产地	8分	产品整体配备较好，技术先进，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性能较稳定，故障率较低，否则酌情扣分。
	3、参数对比及运行成本的综合考评及适用性	6分	根据提供的参数综合对货物的适用性及运行成本进行评价，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最高得分 6 分，否则酌情扣分。
	4、主要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的性能与价格	5分	产品主要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的性能与价格情况比较评分。最高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1. 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最高的直接确定为中标人。当综合得分相等时，以信用报告得分最高的企业确定为中标人。信用报告得分亦相同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确定为中标人；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本评标办法只针对有效标书予以评分。评委评审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合格投标企业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之后的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

3、投标单位在中标后，必须在烟台或威海市或荣成市设有维保站，并配备直属人员进行维修售后服务，如达不到要求，将取消中标资格。签订合同时，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及售后维修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等。

2. 评审标准

2.1 详细评审标准

2.2.4 评审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⑧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⑨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⑩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⑪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投标总价和投标单价明显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不平衡报价的。
- (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工期、质量和支付办法的。
- (8)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方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采用打分制方式按照评标细则对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名次。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意见不一致时，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认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一、协议书

合同编号：

买方：荣成市恒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荣成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荣成市方大建设有限公司、荣成市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荣成龙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荣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天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荣成市强华建筑有限公司

卖方：

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向买方提供如下货物及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如下条文：

1. 本合同双方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合同组成及文件解释顺序：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电梯设备购销合同；
- (6) 电梯安装合同；
- (7) 附件：

A. 卖方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B. 卖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C. 在商洽本合同时，买卖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3. 卖方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格的设备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4. 买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卖方到期应付的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 **付款方式和条件：**执行卖方承诺的付款方式。

6. 在签订本合同时卖方已向递交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7.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按下列顺序解决：协商解决、申请仲裁或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8.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委托技术质量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9. 误期赔偿

除不可抗力，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验收，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且不会因此而影响在合同项下要求卖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标准为：每延误七（7）天，赔偿合同额百分之一（1%）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不足七（7）天时按七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时，买方可考虑根据第26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1）合同已由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2）卖方已递交了所需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1. 本合同共十份（正本贰份，副本捌份）。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荣成市

二、电梯设备购销合同

买方：荣成市恒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荣成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荣成市方大建设有限公司、荣成市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荣成龙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荣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天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荣成市强华建筑有限公司

卖方：

卖、买双方根据年月日就荣成市2018年城中村改造项目电梯工程招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购销合同：

设备名称：

- 1.1. 设备型号；
- 1.2. 设备产地及生产商；
- 1.3. 设备单价（人民币完税价）；
- 1.4. 设备数量；
- 1.5.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用（含除设备基础之外的各种辅助性附件费用）。

2.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天内（具体发货及安装时间买方提前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负责将电梯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及调试。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

3. 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要求。

3.2. 卖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标书规定的免费保养期及质量保证期，对所提供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业务。卖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若所供设备为进口设备，则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并提供原产地证书。

4. 产地

4.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2. 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5. 技术规格与标准

5.1. 根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中所列的标准，如果在“技术规格”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原产地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2. 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6. 专利权

6.1. 卖方须保障买方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它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商标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

7. 备件信息

7.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通知（这些备件是由卖方制造的）：

（1）买方从卖方处选购的备件信息，其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a. 事先将欲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b.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样和规格。

8. 技术服务

8.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英文和中文技术资料，并于交货时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8.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3.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提供2年免费保养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8.4. 上述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技术联络

9.1. 卖方有责任和义务主动与买方指定的设计院进行技术联络，涉及重大问题卖方还应邀请买方参与并无偿提供工作便利和食宿交通等便利。

10. 包装运输要求

10.1. 包装的一般条件

10.1.1 所提供设备的包装应适应多次运输及装卸的要求。本招标文件规格书是最低要求，卖方在下列条件下应对经受运输和存放的良好包装质量负责：

- (1) 运输过程中的各种方式的多次装卸；
- (2) 在使用现场的气候条件下，其中部分货物的存放在露天环境下；
- (3) 现场的条件局限，部分包装必须码垛以尽可能的缩小货物的存放空间及面积；

10.1.2 对于所提供设备和附件的包装开口处，应采取有效方式临时密封。

10.1.3 为了设备的包装和装卸所用的特殊工（夹）具由卖方提供，并包含在卖方的报价中，除非另有声明必须退回的，所有包装和装卸所用的特殊工（夹）具将不退回。

10.1.4 买方保留向卖方建议的权利，以保证对某些特殊设备包装的可靠性。

10.1.5 卖方应对每一包装进行尺寸和重量的检验，并保证在计划装运日期前至少两周向买方提供每一包装的尺寸和重量的检验说明书。

10.2. 包装责任

10.2.1 对设备都应进行合适的坚固的包装，以便在运输和多次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破坏的事件。卖方应详细说明必要的存放环境，以保证设备的质量。

10.2.2 如果设备的损坏或遗失是由于包装不适当和保护措施较差在装运或运输

过程中发生，则由卖方自费对设备进行修理、更换或补偿。

10.3. 标记

10.3.1 卖方提供的货物如有包装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文字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目的地
- (4) 货物名称、品目号、箱号
- (5) 毛重/净重（公斤）
- (6) 尺寸（长×宽×高）

凡货物重达一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的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记，以便于装卸和搬运。

10.4. 装运单和其它资料

10.4.1 在第一包装箱内，应提供3.2 条所述文件和资料，文件应放在容易看到和拿到的箱壁和防水袋中。

10.5. 包装内部要求

10.5.1 卖方应根据设备的不同特点和要求负责设备的防锈、防水、防潮。

10.5.2 对有防震要求的设备，其包装内部应有防震措施，使设备和组件在箱内紧固，防止移动和密封件破损，防止外部的冲击、碰撞损坏包装内的设备和组件。如果在同一包装内有一套以上的设备和组件，应在箱内留有一定的空间用防震缓冲材料填充。

10.6. 运输

10.6.1 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内，运输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到货地点由卖方考虑，最终在鉴定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10.6.2 货物计划装运前2周，卖方应将以下内容通知买方：货物待运日期、运输方式、合同号、货物名称、件数、总重量、总体积、装运点名称等。

10.6.3 对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卖方应在3 周前将特殊要求的说明文字传真至买方。

11 质量保证期、免费保养期

11.1 质量保证期

11.1.1. 卖方应保证所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的型号和最先进的工艺生产，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提供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在此期间，卖方应免费提供维护修理、保养及更换易损件的服务。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日应为买方及监理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质量保证期为两年（24）个月。

11.1.2. 根据当地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货物的保证期内，发现其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条款下的索赔。

1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四（24）小时内，应为买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的二十四（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即无须争得卖方同意，可动用5%的保证金，请第三方维修。如超出5%的部分，由买方先行垫付，但卖方须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天内归还买方垫付的维修金并补足维修费用，卖方对买方所采取的积极措施，放弃抗辩权。

11.1.5. 如在质量保证期届满时，未发生索赔事宜，则买方应在七（7）天之内签署质量保证期期满合格证书，并由买方无息返还5%的保证金。

11.2 免费保养期

两年免费保养期内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按TSGT5001-2009规定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

12. 货物的检验和验收

12.1. 买方在设备制造期间有权参加任何设备的检验与试验。

12.2. 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检验和试验用的资料、设备、器具、仪器、附件、人力及材料，以保证买方检验和试验人员的工作进行，对采购资料规定的检验和试验，卖方都应负责。

12.3. 在签订合同后20 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检验和试验程序资料3 份。

12.4. 卖方在主要设备、仪器进行装配和检验试验前1 个月向买方提供要检验货物的检验进度表，买方在收到检验进度表后1 个月内通知卖方参加检验和试验的时间。

12.5. 卖方对检验和试验的日期，应以文字的形式至少提前2 周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 (1) 合同号
- (2) 准备检验和试验的设备
- (3) 制造厂的详细地址、电话
- (4) 制造厂的接洽人员
- (5) 预期检验日期

通知发出后，卖方要制定检验和试验时间进度表。

12.6. 在买方检验和试验之前，卖方应对需检验的设备进行自检，其检验报告和材料合格证要在买方检验之前准备好要求的份数，以便向买方提交。

12.7. 如果设备或任何一部件或附件进行检验和试验后，不符合要求时，卖方应设法弥补其缺陷，重新进行有关检验和试验，直至获得满意的结果。

12.8. 由买方检验人员参加的检验和试验，在任何时间都不能解除卖方按照合同承担的责任，但设备在现场进行开箱检验时，不能以买方检验工作来代替卖方必须做的检验和试验工作。买方检验人员在制造厂参加的检验和试验时不签署任何检验和试验文件。

12.9. 无论买方是否参加上述检验和试验，卖方都应向买方提交设备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试验报告。

12.10. 按照上述条款和合同其它条款进行的所有检验和试验都不能解除卖方按照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12.1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有关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准确和全面检验和试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明书。该证明书将作为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和性能的定论。

12.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邀请有关质检部门对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开箱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果发现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时，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将货物运出现场，并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 个日历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12.1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买方可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2.14. 买方在设备制造期间，有权派人进入卖方履行合同的设备制造场所，执行监造。具体监造计划在合同签订时确定。

13. 索赔

13.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货物缺陷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同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用规格、质量和性能符合合同要求的新零件、新部件和 / 或新设备来更换和 / 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同时，卖方应按第十四条规定，相应延长更换和 / 或修补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在第11 条规定的免费保养期内，如果卖方没有按要求提供日常维护保养买方有权按每次万元进行罚款，造成买方损失的由卖方负责赔偿。

13.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8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28 天内或在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第十三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使买方满意，买方将从应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不足以冲抵买方损失，买方可以向卖方另行主张。

14. 通知

14.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均应按前面所列明的地址、邮政编码、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以传真或电子

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须随后补发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为生效日期，两个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为准。

15. 变更指令

15.1. 根据第14条的规定，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向卖方发出书面指令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列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设计、图样或规格；
- (2) 货物的运输或包装方法；
- (3)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 (4) 技术服务的内容。

15.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发生了增加或减少，则应对交货时间作合理调整，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本合同总价只有在设备数量增减的情况下才可以调整，但设备单价不变。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的三十（30）天提出。

16. 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列明的交货期进行交货并提供后续的技术服务。

17.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或提供服务，则将承担以下责任：

- (1) 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果提交履约保证金）；
- (2) 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及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或被终止合同。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和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六十（6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19.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承担。

20.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如果有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20.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五（5）天内送交向买方直接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20.2.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金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

20.3.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应在买卖双方签署质量保证期期满，并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合格证书和准运证后的七天之内自动失效。

20.4.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得到补偿，不足补偿部分，买方可以另行主张。

21. 争端的解决

21.1. 如果买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了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合同本身导致的任何形式的争端或分歧，包括（不排除上述的概括）与合同存在、有效期、终止或合同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无论在合同进展中或完工后，也不论在合同终止、废除或违约的前后，双方应通过共同协商来解决此类争端或分歧。

21.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或分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关于争议或分歧存在的正式书面通知，说明其性质、争议或分歧的焦点及下一步将要采取仲裁程序的意向，如果在通知提出后的三十（30）天内，双方不能通过进一步协商来解决争议和分歧，则将提交正式仲裁。

21.3. 任何一方通知另一方要求仲裁时,该争端将在合同签定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解决。合同签定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选出的仲裁员有全权对争端所涉及的任何决定、意见、指示、证明或卖方及其代表和买方及其代表的评价进行审议和修改。

21.4. 仲裁可以在项目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合同中规定的买方和卖方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

22. 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卖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2.2. 如果买方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相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卖方仍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 违约责任

23.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买方向卖方偿付设备总值的20%违约金。买方逾期支付设备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卖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投标书提供的技术数据以及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符的,买方有权退货或处以合同金额10%的赔偿,同时卖方还应向买方偿付设备总值20%的违约金。卖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设备总值20%的违约金。

24. 破产终止合同

24.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权利。

25. 终止合同

25.1. 买方可在第21、23 条的情况下可以向卖方发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终止合同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5.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可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按下列方法处置：

- (1) 让任何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和条款完成装运和交货；
- (2) 取消该剩下货物的装运和交货，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已完成的货物的制造和服务费用。

26. 转让与分包

26.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的义务。

26.2.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是原投标书中的还是后续通知的分包合同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义务。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8. 适用语言与计量单位

2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合同文本一式六份。

28.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

29.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9.1. 在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样、模型、样本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须的范围。

29.2.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前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三、电梯安装合同

1. 总则

鉴于买方与卖方已签署了《电梯设备购销合同》。双方声明如下：

1.1. 凡在购销合同及其附件中与安装、调试、验收内容有关的所有规定均作为本安装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1.2. 本安装合同中的安装、调试价格已包含在购销合同总价中，支付方式也在该合同中作了规定，不再另行单列。

1.3. 本合同将对购销合同及其附件中未涉及的与安装、调试、验收相关的内容作补充规定。

2. 卖方承担下列产品的安装调试工程

编号	生产厂家	型号	站/门	载重量	速度	总高度	倾斜度
安装调试台数				梯级宽			
工程名称				施工地点			

3. 施工日期及施工周期

3.1. 本工程预计开工日期年月日；

3.2. 本工程预计施工日期为天，自“开工日”开始计算。

4. 双方责任

4.1. 卖方责任：卖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技术规格的货物，并将货物从出厂地运抵安装现场，负责就位以及对货物的运输、保险等负责。

4.2. 卖方还应该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 (1) 货物在项目现场的安装、调试等为货物能开通运营的一切工作；
- (2) 与土建工程的配合工作；
- (3) 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 (4) 为到货已安装的电梯设备和材料提供保护；
- (5) 提供必备的安装辅助材料（如机房中固定设备用的槽钢等）；

- (6) 将电梯设备运到相应的层站；
- (7) 为所有井道及开口处安装安全栅栏，必要时提供用于隔离井道的金属网栅或隔离物；
- (8) 对须保护的货物采用能防火的材料在项目现场给予保护，以起到防火、防水、防灰等作用；
- (9) 电梯井道有土建误差，卖方负责加工字钢、角钢；
- (10) 电梯配电箱至电梯设备的布线和安装调试（包括井道照明）；
- (11) 按买方提供的图纸搭设安全适用的脚手架并按需逐步拆除；
- (12) 在双方商定后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货物实施运营监管和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义务；
- (13) 提供2年免费保养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 (14) 负责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电梯使用合格证、准运证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包括两证的申领及费用）。

4.3. 买方责任

- (1) 协助临时用电，费用由卖方承担；
- (2)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给卖方作依据；
- (3) 到电梯机房的总电源开关箱为止；
- (4) 电梯地坑、井道和机房无其他障碍物；
- (5) 负责卖方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 (6) 协调卖方与土建单位的工作。

5. 安装施工

5.1. 安装施工前准备

5.1.1. 卖方或卖方指定委托的安装公司按合同规定，依据双方代表商定的施工进度表进驻工地和施工，卖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须按照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和山东省及威海市有关建筑工程施工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有关的技术规程与规范的规定，本合同的构成文件（包括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及质量检查，以确保工程质量。

5.1.2. 在产品到达现场及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后，卖方派员持“安装施工联系单”与买方及施工总包单位共同进行初步勘测，确认安装施工条件及土建技术要求的

机房、井道和层站，商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买方的书面通知为准）。联系工作应在开工前一个月进行，以便卖方安排安装计划。

5.1.3. 买方落实专门联系人，负责卖方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

5.2. 安装施工及质量

5.2.1. 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卖方须随时接受买方代表及其委派监理人员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等进行检查检验并按其要求返工、修改。因卖方原因达不到标准、规范要求则卖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标准，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买方原因达不到标准，买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仲裁条款解决。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5.2.2. 卖方应提供买方一份这些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如果买方的检验人员未能出席检验，或双方同意他不参加，卖方可在没有买方检验人员出席的情况下进行检验，并提供给买方一份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

5.2.3. 在安装过程中，如果有部分材料或工程不能通过检验，卖方应修正或替换这些材料或部分工程，但须经买方的书面认可。

5.3. 竣工验收或工程保修

5.3.1. 竣工日期为卖方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的日期：

（1）已完成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程验收，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合格证和运行证；

（2）场边已清理好，可向买方办理移交手续；

（3）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及技术档案，包括：

1) 在安装工程移交前，卖方须为所有安装工程编写完整的中文版操作及维修手册。在此手册的详情获得同意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三套装订妥当的维修及操作手册，并必须在工程竣工日期前提交。维修及指导手册应包括：

A. 封面填有；

（I）项目名称；

（II）文件的名称；

（III）受托方的名称及地址。

B. 内页除设有类似封面的资料外，还包括正常时间及紧急联络电话号码；

- C. 目录页；
- D. 安装说明；
- E. 主要设备及配件的明细资料；
- F. 系统操作程序操作指示；
- G. 维修及错误探索指示，包括日常维修细则；
- H. 所推荐之备用零件及润滑剂；
- I. 附有生产商名称、地址；
- J. 生产商指引，包括施工图纸；
- K. 竣工图纸目录。

2) 其他一切在技术规范内提及所需资料。

3) 手册应以A4 尺寸的纸张编印，各部分须适当地分隔及容易辨认，每页须有连续性页数及总页数包括在目录页内。经批准的手册应以活页图及硬面装订形式。

4) 竣工图纸可以被存于已经批准的手册内（如适用）。

5) 竣工图纸应包括整个系统的分布图解，其中包括上述第（E）项所列之主要设备及机械的参考名号。

6) 两份临时手册，连同暂定竣工图纸，应在竣工前最少一个月提交，使买方能对安装工程得以熟悉。临时手册的格式应与最终发放的手册相同，但对于一些只能在竣工或测试后才能落实的资料，亦须暂时填上。

7) 卖方须按照保修计划和操作手册定期检查设备的质量和功能运行情况现场或设备附近必须备有一份检查清单和指导使用手册。每一次的验收和检查必须记录在保修手册上。

5.4. 交付使用

5.4.1. 经政府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合格证及准运证，并可交付买方使用之日，即为电梯安装验收合格日（若前述两证颁发日期不一致，以较晚发证的日期为验收合格日）。合格日后，在买方付清合同规定之款项后，卖方即向买方办理移交手续，交付电梯使用钥匙和电梯竣工验收合格证。

5.4.2. 卖方将向买方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电梯操作培训。

5.5. 免费保修、保养

5.5.1. 自电梯安装验收合格日起，即开始进入为期24个月的免费保修、保养，

免费保修、保养期内，除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以外，卖方免费提供所有零部件。

5.5.2. 卖方所实施的24 个月的免费保修、保养内容与所提供的有偿保养合同内容相一致。

5.6.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进行验收。买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开始进行验收，卖方应对买方的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借用可能需要的专用仪器。

5.7. 买卖双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5.8. 本条第5.4款和第5.5款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及其它义务。

6. 工程验收

6.1. 工程结束，卖方获取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合格证和准运证后，通知买方验收，买方接到卖方通知的五天内予以验收并签发安装竣工单。

6.2. 买方依据卖方提供的项目进行验收，凡验收中存在的不合格项目，卖方根据要求分别予以整改合格。

7. 保修和费用

7.1. 至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内确因安装质量造成的电梯故障由卖方负责保修。未按要求实施有效的维护保养的按每次万元进行罚款，造成买方损失的由卖方负责赔偿。

7.2. 因使用不当以及由供电电源、渗漏水等原因引起的损坏，由买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坏零部件材料费用和人工修理等一切费用，卖方派员修复。

7.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4 小时内应为买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的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无须征得卖方同意，可动用5%的保留金，请第三方维修。如超出5%的部分，买方可以自行垫付，卖方须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天内归还买方的垫付金，并补足维修费用，卖方对买方采取的补救措施放弃抗辩权。

8. 违约责任

8.1. 买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或单方中止合同，应在开工日期前30 天提出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除另有协议外，责任方应按工程总价的20%赔偿对方损失。

8.2. 卖方安装的电梯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买方可要求卖方承担修理、更换、重做或减少安装费等违约责任。

8.3. 卖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期限竣工，应承担买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4. 买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致使工期延长的，应承担卖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5.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9.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中的保修期从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合格证和准运证之日开始，满12 个月后失效。

10. 工程事宜联系

卖方联系部门：

联系人：

电话：

买方联系部门：

联系人： 电话：

11.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荣成市恒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荣成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荣成市方大建设有限公司、荣成市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荣成龙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荣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天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荣成市强华建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荣成市 2018 年城中村改造项目电梯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所有实物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质保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

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电梯技术要求和说明

技术说明及要求中所提出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并在技术文件中详细说明，但该替代应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电梯总数：河南片区 94 台（17+2 层），逍遥山片区 12 台（17+2 层）
河南片区：94 台（17+2 层）

井道净尺寸：电梯 2200 深*1900 宽；（a 为普通电梯，b 为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消防电梯）

层数（17+2）	1#		2#. 3#. 6#. 7#. 8#. 11#. 12#. 13#. 15#. 16#. 17#		5#		9#		10#		18#	
	层高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2	3000	3000	3050	3050	3150	3150	3000	3000	3000	3000	3100	3100
-1	3000	3000	3050	3050	3000	3000	3000	3000	3400	3400	3300	3300
1	3600	3600	2900	2900	3250	325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2	3300	3300	2900	2900	2900	29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17	2900	2900	2900	2900	2900	2900	2900	2900	2900	2900	2900	2900
机房层（平屋面）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层数（17+2）	19#		20#. 22#. 23#		21#		25#	
	层高							
	a	b	a	b	a	b	a	b
-2	3000	3000	3150	3150	3000	3000	3000	3000
-1	3200	3200	3150	3150	3100	3100	3200	3200
1	3600	3600	2900	2900	2900	2900	3600	3600
2	3300	3300	2900	2900	2900	2900	3300	3300
3~17	2900	2900	2900	2900	2900	2900	2900	2900
机房层（平屋面）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数量汇总表：

楼层	梯号	数量	功能	载重量 (KG)	额定速 率(M/S)	停层 (站)	提升 高度	机房情况	底坑深度	是否为无障碍
17+2	a	13	普通 电梯	800	1.5	-2、-1、 1-17 层、 顶层	52.5	有机房层 高: 4.4 米	1.6m	否
17+2	b	13	消防 电梯	800	1.5	-2、-1、 1-17 层、 顶层	52.5	有机房层 高: 4.4 米	1.6m	无障碍担架电梯
17+2	a	4	普通 电梯	800	1.5	-2、-1、 1-17 层、 顶层	53.5	有机房层 高: 4.4 米	1.6m	否
17+2	b	4	消防 电梯	800	1.5	-2、-1、 1-17 层、 顶层	53.5	有机房层 高: 4.4 米	1.6m	无障碍担架电梯
17+2	a	2	普通 电梯	800	1.5	-2、-1、 1-17 层、 顶层	52.9	有机房层 高: 4.4 米	1.6m	否
17+2	b	2	消防 电梯	800	1.5	-2、-1、 1-17 层、 顶层	52.9	有机房层 高: 4.4 米	1.6m	无障碍担架电梯
17+2	a	16	普通 电梯	800	1.5	-2、-1、 1-17 层、 顶层	53.9	有机房层 高: 4.4 米	1.6m	否
17+2	b	16	消防 电梯	800	1.5	-2、-1、 1-17 层、 顶层	53.9	有机房层 高: 4.4 米	1.6m	无障碍担架电梯
17+2	a	5	普通 电梯	800	1.5	-2、-1、 1-17 层、 顶层	53.7	有机房层 高: 4.4 米	1.6m	否
17+2	b	5	消防 电梯	800	1.5	-2、-1、 1-17 层、 顶层	53.7	有机房层 高: 4.4 米	1.6m	无障碍担架电梯
17+2	a	7	普通 电梯	800	1.5	-2、-1、 1-17 层、 顶层	52.7	有机房层 高: 4.4 米	1.6m	否
17+2	b	7	消防 电梯	800	1.5	-2、-1、 1-17 层、 顶层	52.7	有机房层 高: 4.4 米	1.6m	无障碍担架电梯

逍遥山片区：12 台（17+2 层）

井道净尺寸：电梯 2200 深*1900 宽；（a 为普通电梯，b 为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消防电梯）

层数（17+2）	1#-3#	
	层高	
	a	b
-2	3100	3100
-1	3100	3100
1~17	2900	2900
机房层（平屋面）	4100	4100

数量汇总表：

楼层	梯号	数量	功能	载重量 (KG)	额定速 率(M/S)	停层 (站)	提升 高度	机房情况	底坑深度	是否为无障碍
17+2	a	6	普通 电梯	800	1.5	-2、-1、 1-17 层、 顶层	52.6	有机房层 高：4.4 米	1.6m	否
17+2	b	6	消防 电梯	800	1.5	-2、-1、 1-17 层、 顶层	52.6	有机房层 高：4.4 米	1.6m	无障碍担架电梯

电梯的额定速度需采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梯速。

四、电梯技术要求

A、主要技术指标

- 1、机房位置：顶部
- 2、驱动系统：变压变频
- 3、控制方式：微机控制单位集选，并联控制
- 4、平层方式：光电传感自动平层
- 5、开门方式：中分式
- 6、电源要求：动力：380V50HZ 误差±7%；照明：220V50HZ
- 7、厅门开口（宽×高）：800×2100mm
- 8、井道及轿厢尺寸（宽×深）：具体尺寸以图纸为准
- 9、轿厢壁：发纹不锈钢；后壁扶手，扶手材质发纹不锈钢（无障碍电梯按要求）
- 10、轿厢地面：PVC 塑胶地板

- 11、轿厢天花：发纹不锈钢，灯具采用 LED
 - 12、吊顶：带有自动通风装置、LED 照明的发纹不锈钢材质的普通吊顶（要求附采用产品彩图）
 - 13、监控：预留监控电缆及接口
 - 14、厅门、轿厢门及门机系统：首层大堂厅门采用发纹不锈钢材质，其余层均采用喷漆钢板，开门方式为中分式，门机系统为变频门机系统
 - 15、轿厢内通风：横流换气扇
 - 16、厢门安全系统：密集型光幕保护
 - 17、门套：发纹不锈钢宽门套
 - 18、梯厅指示器：光亮显示
 - 19、轿厢操作板：发纹不锈钢带数码方向指示，带警铃按钮
 - 20、操作盘按钮：按钮带光亮显示
 - 21、楼层显示召唤：层层数码显示及方向显示器均为 LED 显示，召唤面板为发纹不锈钢、备微触发光按钮
 - 22、曳引机：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 23、缓冲器：液压缓冲器
 - 24、轿厢净高度不小于 2300mm
 - 25、无障碍电梯要求：
 - (1) 配备盲文按钮即可；
 - (2) 电梯门开启宽度 ≥ 0.8 米；
 - (3) 后壁扶手；
 - (4) 轿厢内和候梯厅均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
- B、功能要求：
- 1、无司机操作。
 - 2、锁梯操作。
 - 3、满载直达控制。

4、防捣乱保护。

5、按键触钮。

6、灯光和风扇自动控制。

7、火灾时紧急操作。

8、故障检测。

9、预留视频监控接口。

10、需要电梯设备厂家提供六类 8 芯网络（UTP）线缆+2 芯电源线的随行电缆以提供给电梯轿箱监控摄像机使用。

11、应急照明

12、轿厢溜车安全保护

13、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14、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15、超载报警

16、故障重新开关门

17、运行时间次数统计

18、并联分散待机

19、五方对讲。

五、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时间：合同签订，自甲方通知后 60 天内。

六、上限价格：人民币 2120 万元。

七、维保期：电梯运行之日起不低于 2 年，质量保证期：电梯运行之日起不低于 2 年。

八、其他要求：

8.1 电梯曳引机采用原装进口产品（或达到原装进口产品的性能标准）。门机、控制系统主板、变频器及光幕采用原装进口产品，原装进口部件投标人的原产地证明、报关单、进口批准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供货时需提供原件校验。

8.2 各投标单位所报产品，应为适用于住宅所使用的型号，原则上为各制造商产品系列中的高性能产品。

8.3 电梯安装过程中的施工用电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必要时招标人需对厂家进行考察，若发现投标单位企业实力、所供产品、生产周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况，将取消其排名成绩，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取消该单位参与任何荣成市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资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带唯一水印码的投标文件为准，除系统自动生成的格式外，其他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天（日历日），项目经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投标函附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单价 (元/台)	其中	
					设备费	安装费
一、17+2层						
			106			
小计				元		
投标总价		大写：元 小写：元				
供货安装周期					质量保证期 免费保养期	
付款方式					对招标文件的 认同程度	
质量目标						
优惠条件						

备注: 投标单位自行考察现场, 工程项目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投标单价中需综合考虑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包括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治理措施费等所有措施费)、其它费用、规费、检验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安装费(指安装电梯所使用的垂直运输费、搬运费、脚手架等)总额 2% 的总包服务费、责任以及合同中明确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一定范围风险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具体内容详见威建发【2013】70 号文, 详见 WWW.WHCL.GOV.CN)及冬雨季施工费等所有费用等。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设备报价明细表

梯号: 17+2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 费和保险费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其他						
总计							

注：

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总价内的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随机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价	质保期
1	随机备品备件								
	...								
2	易损件								
	...								
3	专用工具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四 投标总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 /易损件 名称	规格 型号	产地	生产 厂家	品牌	单位	合价	备注
1								
2								
3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本格式报价不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供评标时参考。

附件五 进口部件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品牌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进口部件清单，供评标参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必须上传在本
企业厂家或直属分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

注：1. 不满足以上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删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

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扫描件；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3、投标保证金如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且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扫描件：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区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两年获得荣誉					
时 间	荣誉称号		发证机关		级别
备 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企业认证情况一览表

企业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单位	有效期		得分	备注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企业信用等级						
合计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 的项目经理承诺

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名字）身份证号：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经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十、财务状况表

附：

- 1、 2018 年度，需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及附件。

十一、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办公室备案的 B 级及以 上的信用报告

注：信用报告只需附信用等级综合评价中含有信用等级证明的页面即可

十二、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包括：

1. 公司简介；
2. 已完成工程简介；
3.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4.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5.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6. 免费质保期承诺及说明；
7. 其它服务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十三、近两年（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至两年，精确到日）

销量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 目 属地	产量	甲方联系方式			签订合同日期及竣工日期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总计		万台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四、（技术部分）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 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开户许可证;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5	信用等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B级以上的信用报告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 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以现场查询为准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8	省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1.9	财务状况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2018年度, 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及附件。
1.10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有安全考核B证), 或具备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网上审查) 2、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 ”查询,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2	技术标 [32.00]		
2.1	售后服务方案	8.00	(8分) 1、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 综合实力强大, 售后服务承诺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7-8分); 2、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 综合实力较为强大, 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能够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4-6分); 3、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一般, 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3分)。 注: 方案中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
2.2	安装调试方案及安装调试人员素质	5.00	(5分) 安装调试方案切实可行, 工序合理, 能确保质量、安全、工期目标的实现,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注: 所附文件中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
2.3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关键部件技术和产地	8.00	(8分) 产品整体配备较好, 技术先进,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性能较稳定, 故障率较低, 否则酌情扣分。注: 所附文件中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
2.4	主要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的性能与价格	5.00	(5分) 产品主要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的性能与价格情况比较评分。最高5分, 否则酌情扣分。注: 所附文件中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
2.5	参数对比及运行成本的综合考评及适用性	6.00	(6分) 根据提供的参数综合对货物的适用性及运行成本进行评价, 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最高得分6分, 否则酌情扣分。注: 所附文件中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	资信标 [18.00]		
3.1	企业信用等级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投标人所提供的信用报告和信用记录评分标准为: 投标单位信用等级在 AAA-级及以上的, 加 5分; 信用等级在 AAA-级以下 (不含 AAA-级) A 级及以上的, 加3分; A 级以下 (不含 A 级) 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信用报告必须为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的B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 否则, 否决其投标。
3.2	售后服务情况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投标企业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正常维保期限2年, 每延长6个月加1分, 最高加至2分。不足6个月的不计分。超过6个月不足1年的按1分计算。
3.3	销量业绩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提供近两年 (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至两年, 精确到日) 直梯销量小于2万台 (含) 得1分; 2到3万台 (含) 得2分; 3到4万台 (含) 得3分; 4到5万台 (含) 得4分; 5到6万台 (含) 得5分; 注: 1、各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可以不带原件, 但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在商务部分上传销售业绩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档, 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公示及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中标公示必须能在政府部门相关网站上查询, 若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均视为不计分: (1) 无法在政府部门相关网站查询的 (2) 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与中标公示不一致。 如果提供虚假资料, 将否决其投标。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 注: 网站公示及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以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有效。 2、提供销售业绩在开标现场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如经查发现提供虚假内容按否决其投标。
3.4	企业认证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投标企业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体系的, 每有一个得1分, 三项齐全得3分, 并从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可查, 否则不予认可。 注: 1、各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可以不带原件, 但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在商务部分上传获奖证书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档。 2、提供认证证书资料将在开标现场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如经查发现提供虚假内容否决其投标。
3.5	纳税额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2018年度(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 (电梯) 缴税总额A: $3 \leq A < 5$ 亿元, 得1分; $5 \leq A < 6$ 亿元, 得2分; $6 \leq A < 7$ 亿元, 得3分; $7 \leq A < 8$ 亿元, 得4分; $A \geq 8$ 亿元, 得5分。 注: 1、各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可以不带原件, 但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在商务部分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档, 纳税额以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年报加盖税务主管部门公章为准, 也可以提供电子税票或提供2018年全年完税证明并加盖税务主管部门公章, 能够体现主营业务纳税额。 2、提供纳税额情况将在开标现场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如经查发现提供虚假内容否决其投标。
4	商务标 [50.00]		
4.1	投标报价	50.00	取所有投标单位有效报价中的次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5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0.5分, 最低扣至0分, 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次低投标价法) 基准价计算方式: 次低投标价法 每高于基准值 1%扣:1每低于基准值 1%扣:0.5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120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